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东重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东重机的委托，担任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华东重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2、除本专项核查意见特别说明外，《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058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3、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东重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华东重机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各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10 条的规定，华东重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华东重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1、翁耀根、华重集团、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华东重机股票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7 日，翁耀根、华重集团分别与李小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华重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小龙合计转让华东重机股份 5,170 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5.13%。其中翁耀根转让华东重机股份 2,670 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2.65%；华重集团转让华东重机股份 2,500 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2.48%。

华东重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于深交所网站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重集团系华东重机重要股东，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华重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

李小龙转让本公司所持华东重机股票，该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此外，在该次股份转让时，华东重机已进行了信息披露。若本公司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所交易的华东重机股票的相关收益。”

翁耀根系华东重机实际控制人之一，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翁耀根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小龙转让本公司所持华东重机股票，该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在该次股份转让时，华东重机已进行了信息披露。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交易的华东重机股票的相关收益。”

(2) 2021 年 6 月 9 日，华重集团与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重集团拟通过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 5,150 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5.11%。

华东重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于深交所网站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重集团系华东重机重要股东，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华重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华东重机股票，该次股份转让发生时，华东重机已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已经披露，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

交易的情形。此外，在该次股份转让时，华东重机已进行了信息披露。若本公司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所交易的华东重机股票的相关收益。”

(3) 2021年7月15日，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东重机股份2,000万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1.98%。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万 股)	结余数量(股)	交易方式
2021-07-15	卖出	4.86	2,000	22,000,000	大宗交易

华东重机于2021年7月17日于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系华东重机重要股东，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所持华东重机股票，该次股份转让发生时，华东重机已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已经披露，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在该次股份转让时，华东重机已进行了信息披露。若本公司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所交易的华东重机股票的相关收益。”

2、交易标的董事邹志媛及其配偶交易华东重机股票情况

(1) 交易标的董事邹志媛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邹志媛账户一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 (股)
2020-12-11	买入	4.65	2,000	2,000
2020-12-16	卖出	4.47	2,000	0
2021-01-06	买入	4.02	30,000	30,000
2021-01-06	买入	4.00	50,000	80,000
2021-01-06	买入	3.92	20,000	100,000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 (股)
2021-01-06	买入	3.93	50,000	150,000
2021-01-06	买入	3.92	50,000	200,000
2021-01-06	买入	3.94	50,000	250,000
2021-01-07	买入	3.90	10,000	260,000
2021-01-07	卖出	3.73	10,000	250,000
2021-01-08	买入	3.57	10,000	260,000
2021-01-11	买入	3.59	20,000	280,000
2021-01-11	买入	3.59	20,000	300,000
2021-01-12	买入	3.67	10,000	310,000
2021-01-12	买入	3.60	10,000	320,000
2021-01-12	买入	3.59	10,000	330,000
2021-01-12	买入	3.58	20,000	350,000
2021-01-13	买入	3.54	10,000	360,000
2021-01-13	卖出	3.59	10,000	350,000
2021-01-13	卖出	3.56	10,000	340,000
2021-01-13	卖出	3.56	10,000	330,000
2021-01-15	买入	4.24	10,000	340,000
2021-01-18	卖出	4.26	10,000	330,000
2021-01-25	买入	3.83	20,000	350,000
2021-01-26	卖出	3.91	10,000	340,000
2021-01-26	卖出	4.05	6,200	333,800
2021-01-26	卖出	4.03	10,000	323,800
2021-01-27	买入	3.80	10,000	333,800
2021-01-27	买入	3.82	6,200	340,000
2021-01-27	卖出	3.90	10,000	330,000
2021-01-28	买入	3.84	10,000	340,000
2021-02-01	买入	3.75	10,000	350,000
2021-02-04	买入	3.59	10,000	360,000
2021-02-05	买入	3.68	10,000	370,000
2021-02-08	卖出	3.80	20,000	350,000
2021-02-10	买入	3.81	10,000	360,000
2021-02-10	买入	3.81	10,000	370,000
2021-02-10	买入	3.80	10,000	380,000
2021-02-18	卖出	3.91	30,000	350,000
2021-02-19	卖出	3.99	20,000	330,000
2021-03-16	买入	4.06	20,000	350,000
2021-04-16	买入	3.99	20,000	370,000
2021-06-08	买入	4.20	20,000	390,000
2021-06-08	卖出	4.29	20,000	370,000
2021-07-13	卖出	5.48	20,000	350,000
2021-07-28	买入	4.68	20,000	370,000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 (股)
2021-08-23	卖出	5.11	20,000	350,000

②邹志媛账户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 (股)
2021-01-15	买入	4.22	1,000	1,000
2021-01-15	买入	4.15	1,000	2,000
2021-01-18	卖出	4.26	1,000	1,000
2021-01-18	卖出	4.23	900	100
2021-01-22	买入	4.07	10,000	10,100
2021-01-25	卖出	4.08	5,000	5,100
2021-01-25	卖出	4.09	5,000	100
2021-04-16	买入	3.99	10,000	10,100
2021-04-19	卖出	4.06	2,100	8,000
2021-04-19	卖出	4.07	3,000	5,000
2021-04-20	卖出	4.06	4,000	1,000
2021-04-21	卖出	3.99	900	100

邹志媛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2) 交易标的董事邹志媛配偶何明勋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股)
2021-01-06	买入	4.03	50,000	50,000
2021-01-07	卖出	3.72	50,000	0
2021-02-05	买入	3.64	10,000	10,000
2021-02-08	卖出	3.70	5,000	5,000
2021-02-08	卖出	3.69	5,000	0

何明勋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3、交易标的董事亲属钱兴善交易华东重机股票情况

交易标的董事钱洪父亲钱兴善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股)
2021-01-07	买入	3.76	10,000	10,000
2021-01-15	卖出	4.40	10,000	0

钱兴善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对于上述交易，钱洪做出承诺：“本人从未向钱兴善透露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钱兴善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其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交易对方董事亲属韩旭交易华东重机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江苏通融董事韩明富之子韩旭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股)	结余数量(股)
2020-12-14	买入	4.55	4,000	12,300
2021-07-12	卖出	5.39	4,000	8,300

韩旭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对于上述交易，韩明富做出承诺：“本人从未向韩旭透露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韩旭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其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华东重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核查期间内，其他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

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_____

王澍颖： _____

童子骞： _____

年 月 日